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日报社的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辅材料采购（包4）中的着墨辊（匀墨带轴承）、着水辊（靠版带轴承）、着墨辊（带轴承）、着水辊（带轴承）墨辊网纹辊、折页滚筒橡皮条、折页机刀架缓冲条、轮转机吸版器（乳胶、双耳）、轮转挑纸器（橙色）、胶辊轴承、裁刀、橡皮布衬垫、润滑脂（XHP221）、齿轮油627（ISO VG 100）、CTP版保护胶、水溶性粘胶带、软化水用盐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博格思印刷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

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铭知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60109 第4包 2026-05-06 08:20:09

扬州铭知印贸易有限公司 2026-05-06 08:20:09